

共青团贵州省委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黔青联发〔2020〕10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基层项目（2020—2021）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

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基层项目是2019年3月19日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由共青团贵州省委、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共同组织实施的一项重大人才工程，对于缓解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实施一年来，各级项目办高度重视，认真负责，扎实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为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建功立业，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发起总攻夺取全胜的决定》和《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2020年1月15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将“招募派遣1万名大学生到基层开展志愿服务”列入我省今年要着力办好的“十件民生实事”之一。

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2020—2021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6号）文件精神，经共青团贵州省委、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现将《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基层项目（2020—2021）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认真落实方案要求，精心组织项目实施，优化服务管理，加强政策保障，提升执行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引导支持更多的青年大学生扎根基层，服务三农。

(此页无正文)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17日

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基层 项目（2020—2021）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动员青年建功新时代、凝聚青春力量参与打赢脱贫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通过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基层项目为民族复兴培养出一批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激励广大高校毕业生到脱贫攻坚一线建功立业。进一步实施好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基层项目（2020—2021）。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目的意义

今年是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之年，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基层项目作为我省志愿服务行动最有影响力的品牌，2020—2021年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基层项目的实施，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着力办好民生实事、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重大举措，有利于组织、引导和鼓励广大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缓解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为满足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需求锻炼、储备青年人才队伍，为优化基层干部队伍提供一批有文化、有创新、能担当的人才支撑。

二、项目内容

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基层项目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面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选拔招募大学生志愿者到我省基层一线从事1—3年志愿服务。2020年实施规模为10000人，其中国家计划1700人，地方计划8300人，具体管理由省、市（州）、县（市、区、特区）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负责。

（一）服务内容

以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极贫乡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为重点，按照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围绕基层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乡村产业发展等方面设置岗位，乡（镇、街道办）、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村（居委会）等基层服务岗位不低于90%，由市（州）统筹，县（市、区、特区）申报，确定派遣岗位。

（二）招募条件

1.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2019年全国普通高校名单》所列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
2. 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
3. 学习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4. 自愿到农村（居委会）基层工作。
5. 身体健康。
6. 有志愿服务经历和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优先考虑。
7. 符合条件的贵州籍建档立卡贫困户高校毕业生优先考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西部计划：

1. 在校期间受记过以上处分的。
2. 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的。
3. 有违法、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三) 选拔注意事项

4月至6月，开展宣传动员，组织招募、选拔。由各高校项目办（团委）组织动员学生在网上进行报名，并完成网上资格审查。根据服务岗位需求和各高校性质、学生报名情况等，省项目办将招募名额分配至各高校，由各高校通过笔试、面试、政审、体检等程序进行招募选拔。招募选拔遵循“三个优先”原则（贵州籍建档立卡贫困户高校毕业生优先、本科生专业对口优先、有志愿服务经历和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优先）。在到岗之前需获得毕业证书。8月至9月，对流失岗位进行补录。

(四) 培训派遣

8月前完成志愿者培训派遣。建立省、市（州）、县（市、区、特区）三级培训机制。省级统筹建立培训教师队伍，编写相应的培训教材。

1. 省级培训。对市（州）、县（市、区、特区）、各高校负责同志、具体工作人员和各县（市、区、特区）志愿者骨干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国情省情、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项目安排部署等。

2. 市（州）级培训。对本地区志愿者进行集中岗前培训，培

训内容包括省情市（州）情、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安全健康知识、志愿服务理念等。

3. 县（市、区、特区）级培训。县（市、区、特区）对志愿者进行县情、具体工作要求、管理服务、岗位要求等培训，培训结束派遣至服务岗位。

（五）服务管理

省级层面统筹协调，市（州）负责监督实施，建立大学生志愿者管理数据库，县（市、区、特区）负责志愿者管理，服务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志愿者、服务单位和县（市、区、特区）项目办签订三方志愿服务协议。按照《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基层项目志愿者管理办法》，通过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基层项目管理系统对志愿者开展安全健康教育、信息管理、服务保障、激励考核等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六）绩效考核

对志愿者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由县（市、区、特区）项目办负责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州）项目办，由市（州）项目办汇总考核结果报省项目办，省项目办根据各地推报和志愿者工作情况，将考核结果反馈给志愿者派出高校，省项目办对优秀志愿者进行表彰，并推荐优秀志愿者参加全国评选。考核合格志愿者对应享受我省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相关政策。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志愿者，终止协议。

三、相关政策

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基层项目（2020—

2021) 志愿者服务期为1—3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按照《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基层项目志愿者管理办法》、《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突发事件预案》对志愿者进行管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9号)和《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61号)、《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意见》(黔党发〔2009〕6号)、《关于贵州省大学生志愿者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执行方式调整的通知》(黔青联发〔2016〕2号)和《关于印发<2020—2021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6号)文件精神,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基层项目志愿者在升学、就业、工龄计算等方面与全国项目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1. 服务期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参加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 服务期满3年考核合格的,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 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拿出一定岗位定向招聘大学生志愿者。

5. 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6.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志愿者可按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志愿者本人的实际缴费年限据实计算。

四、经费保障

按照《关于“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高校毕业生有关保障事宜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2〕356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5〕37号）、《关于贵州省大学生志愿者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执行方式调整的通知》（黔青联发〔2016〕2号）文件中明确的志愿者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200元，根据服务县艰苦地区类型不同每月发放0—365元不等的艰苦地区补贴，志愿者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第十三个月生活补贴1519元，交通补贴按平均每人每年800元的标准划拨（各县项目办应根据志愿者服务地距离家庭住址的里程数制定合理公平的交通补贴发放标准并落地实施），新到岗志愿者发放一次性安置费2000元。志愿者在岗服务期间，参加社会保险，志愿者的社会保险按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办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生活补贴中扣除，由各县级项目办统一为本县在岗志愿者按月缴纳。

各级项目办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将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基层项目纳入当地年度重点工作范围，将管理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志愿者所在服务县、服务单位要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有条件的可给予志愿者适当补助。

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基层项目（2020—2021年）所需经费由省、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按5：2：3比例分级承担，其中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国家项目除中央财政每人每年3万元外，其余不足部分由省、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按5：2：3比例分级承担，市、县级财政部门要统筹“两直达”资金和本级自有财力，做好项目经费保障工作。志愿者选拔招募、体检、省级培训、购买意外险等相关工作经费向省级财政申报，由省财政保障。培训方式采取分级培训，各级财政匹配管理费。

五、组织保障

成立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基层项目领导小组。相关解释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共青团贵州省委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